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风险管理和信用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经济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担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范围，慎重选择担保对象，原则上不得对集团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公司与上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有权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财务审计部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第七条第(五)项应当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 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 由被担保人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具备履行担保项下合同的能力, 且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应当良好。

第十一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 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

公司如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应当审查如下事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 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涉及资产评估的, 须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拟接受被担保单位申请的, 应由财务审计部对被担保单位资格进行初审后, 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 必要时, 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审计部作为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过程中，主要职责为：

（一）对外提供担保前，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的初审工作，向公司经理办公会报告被担保人情况以及拟进行的担保行为的可行性建议；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意见，按规定的程序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担保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时，由财务审计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第十八条 财务审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对有关的担保合同文本进行归档。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审计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商誉变化、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转让、担保合同的履行、变更、终止等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对外担保情况应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三个月，财务审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履行所担保的债务时，需向公司报送有关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关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应参照新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改本制度。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